

万达“邀吃日”派发60万元消费券

本周五,我们不见不散!

本报讯(记者 叶子)4月17日(本周五)下午5点,本报联合咸宁万达广场主办的“邀吃日”直播活动将在万达广场4楼举办,届时,本报两名美女主播将现场秒变“大胃王”,除了为大家试吃众多商家的招牌菜品外,还将为大家派发万达60万元消费券。

咸宁万达广场是我市高人气商场之一,这里充满了时尚活力,也有各色网红人气餐饮店。17日谐音“邀吃”,这一天,蒜香直排、泰式冬阴

功汤、鲜虾牛油果卷、秘制烤肉、川渝火锅、海鲜刺身等等一些各餐厅招牌菜将由我们美女主播一一试吃,让您一次看过瘾。

据介绍,今年1月17日的“邀吃日”活动深受广大市民喜爱,受疫情影响,2月份和3月份的邀吃节活动未能如期举行。

“现在各方面都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商场的堂食也全部开放,欢迎大家前来品尝。”咸宁万达广场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商场坚持每天对公共区

域进行消毒,电梯按钮、扶手带、门把手、扶手等重点区域更是每隔两个小时便进行一次消毒,力争给市民带来安全的休闲环境。

“疫情期间对我们各个商家,特别是餐饮行业的影响还是很大的,目前,商场内各个品牌已经逐渐恢复营业。”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次邀吃节之所以选择以直播的方式,也是为了让市民更直观的看到万达各家餐厅的特色。

据悉,在直播过程中,各家餐厅都

会给出力度非常大的折扣,市民朋友们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活动详情。



渣土运输企业“任性”施工污染路面

咸宁城管开出10万元顶额罚单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钟会艳 沈银)4月15日,咸宁市某渣土运输公司负责人前往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窗口,缴纳罚款10万元。据了解,这是今年以来,市城管部门针对渣土公司“任性”施工、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冲洗、污染路面行为开出的最大一笔罚单,也是按相关法律作出的顶额处罚。

4月4日上午11时,市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执法队员巡查发现,嫦娥大道江家何家路口沿线撒漏大量泥土,造成路面大量泥土污染,污染路面面积约5000平方米。

执法队员通过泥印轨迹及调查询问,确认系咸宁市某渣土运输公司的渣土车辆在驶出工地时,未冲洗造成的路面污染。经调查取证,该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4月14日,市城管四大队依照法定程序,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公司10万元罚款的顶额行政处罚。

据悉,随着复工复产的建筑工地日益增多,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的行为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行为,该大队通过对施工工地“严管”,对违法污染“重罚”,重拳整治扬尘污染。针对城市建筑工地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该大队成立了渣土管



理专班,安排专人白天、晚上不间断值守,严格控制工地源头污染。

同时,该大队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依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做出了责令整改、停工的决定,并依法给予了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共立案4起,结案4起,其中简易程序2起,一般程序2起,对4家责任单位共处罚金122000元。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

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咸安区向阳湖镇 广泛发动群众 共建美丽乡村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吴紫芬 唐颖)“环境整治关系民生福祉,特别是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更要注意屋里屋外的环境卫生。”近日,咸安区向阳湖镇甘棠社区粮食小区居民胡斯斌表示。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月中旬,向阳湖镇召开乡村环境卫生整治专题部署会,按照党委班子成员包村分工,与镇、村两级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开展座谈,向干部群众寻计问策,梳理汇总后,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区处置”运行模式,形成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

清理卫生死角、清理河道垃圾、整治违规种菜、规范出店经营行为……连日来,向阳湖镇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积极行动,针对薄弱环节进行大整治,广泛发动村(居)民将房前屋后打扫干净,形成人人参与、共同建设美丽乡村的良好局面。

据悉,今年以来,全镇共出动人力3000余次,各类机械45台次,清理垃圾400处,人工造林900亩,植树1000棵,清扫道路面积40万平方米,向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送生活垃圾580吨。

受伤的大型野鸟误闯民房,居民求助森林公安

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

本报讯(记者 庞赞 通讯员 赵海波 汪奇)近日,我市森林公安民警成功救助了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

“森林公安吗?我家里进来了一只大型的鸟,我不认识,请你们来处理一下。”8日上午,家住银泉大道市检察院附近的居民贾女士拨通了市森林公安局的值班电话。

接警后,该局正在附近巡逻的副局长王银轮和同事立刻赶到了贾女士家中。贾女士家是一处私房,野鸟被关在院子里的一个家禽笼具中。

贾女士说,这只野鸟是误入她家中的,性子烈,胆子很小,一有人靠近,它就甩头去撞击笼子,头部已经受伤。因为担心这只野鸟的健康和

安全,她就报警了。

王银轮告诉记者,他们来到贾女士家中时,看到野鸟红头红爪,长尾灰羽,身姿优美,头部受伤较重。为了确定野鸟的种类,民警现场拍照,发给市野生动物保护站的专家咨询,经初步鉴定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的雄性未成年体。随后,民警将白鹇送至市野保站,并联系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专业治疗。

记者了解到,目前白鹇正在接受治疗,受伤的头部已经结痂,治愈后将放生。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希望广大市民都能积极参与到野生动物的保护行动中来。今后若遇到类似情况,

请及时拨打咸宁市森林公安局报警电话0715-8136696。”王银轮说,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如有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行为,将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

客户服务热线 8182111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公告

2020年4月15日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国家标准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浑浊度	NTU	≤1,特≤3	0.26
游离余氯	mg/L	≥0.3	0.5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3,特≤5	0.98